

革命文獻

第四十六輯

討袁史料(一)

討袁史料（一）

壹、中華革命黨東京本部有關討袁文件

一、中華革命黨黨務部通告總理歸滬聯合各派致力討袁

通告第二十四號

吾黨自癸丑失敗以還，袁氏利用國人厭亂之心理，益復無所忌憚，竊政四年，幾於無惡不作，賣國喪權，疊出不窮。本黨總理孫中山先生，以此種奸險暴戾，喪節墮行之元兇，若再任其久居政位，則共和國不可保，而國亡亦將無日，於是奮然糾合同志有中華革命黨之組織。成立以來，孤行其志，積極進行，不遺餘力，經營孽晝，三載於茲，革命種子徧布全國。計前後舉義者已有樂從、黃岡、潮汕、佛山、廣州，以及湖北、湖南、浙江諸役。民賊之被暗殺者，未死者則有龍濟光，既死者則有鄭汝成。循至去歲，帝制議成，復有上海一呼爲天下倡，事雖未成，而雲貴義師遂望風而起，此非中山先生三年來之苦心孤詣，慘淡經營，曷克臻此。今者義師固已遍樹於西南，大有滅此朝食之慨。惟袁賊負隅戀棧，而各地義師勢力猶未厚集，行動苟缺一致，彼此稍

萌猜忌，則更使袁賊得間掀髯微笑於旁。際此呼吸存亡千鈞一髮之時局，吾黨既已播種於前，而不及期設法收穫於後，則功虧一簣，不特無以對國人，且無以對自己之良心。故於此時自當應社會之要求，聯合討袁各派，協同進行，期收羣策羣力之效，則袁賊之上斷頭台，自當不遠矣。此本黨總理孫中山先生之所以毅然歸滬與各派互相提携，而有下錄宣言書暨通電者也。特此通告。

孫文宣言（見革命文獻第五輯四六至四九頁，總理討袁二次宣言）

通電漢口田桐山東居正香港朱執信

文回滬後，已宣言與各方面協同一致聲討國賊，此時袁逆負隅戀棧，而南方義軍勢力猶薄，若地方進行彼此不相協，則更使袁賊得間，請兄等體察此意，一切事宜務求與討袁各派協同進行，以收羣策羣力之效。至於旗幟，雲、貴、桂、浙均已一致遵用五色旗，吾黨亦宜一律沿用，俾不致同一討賊之軍，而有猜疑。至於武力進行，爲目前唯一方針，請諸同志更加意努力，以期早除國賊，而奠國基。文。

通電滇黔桂浙粵都督及各軍司令

奸人竊柄，顛覆民國，公等討賊，聲震天下，且維持約法尊重民意，尤見憂國至誠。惟袁逆戀棧負隅，意猶巨測。際茲時局一髮千鈞，文近自海外歸來，誓從國民之後滅此朝食，已分電告各同志取一致之行動。吾人志在鋤奸，當集羣力猛向前進，決不使危害民國如袁逆者生息於國

內。文惟知憂國，甚願盡力所能至，爲公等助，惟公等有以教之。孫文。

致岑都司令部

聞公已任兩廣都司令，以疾惡至嚴之人，持滅此朝食之志，南方健兒素稔順逆，得公提挈，鼓行而前，壯偉何似。誦公宣言，有不分黨派省派之語，實獲我心。主義目的既合符節，允當共力進行。粵省獨立以前，義師先起，聞至今猶與濟軍相持，大敵當前，而內紛不息，事甚無謂。文已電同志俾泯猜虞，併力求事實上之一致，請公亦正告濟軍一方，務嚴約束，勿復生釁，庶幾同心戮力，共伸天討。公責隆望重，有所指導，宜衆莫違。文知憂國，甚願盡力所能至，爲公等助，謹以電聞。孫文。黨務部部長居正謹啓。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三日。（黨史會藏原件）

二、中華革命黨本部爲揭破中日黑幕以告國人書

中日交涉，經三月間之談判，袁氏將允日本之大體要求，國人神經，如受痛刺，彷彿失其作用。袁氏又復多方舞弄，一面假願全邦交之名，禁止排外之種種舉動；一面又將關係地方駐屯軍隊，故意調動，以示爲外交上最後之準備，令國人墮其術中，得便私圖，若雖爲石敬瑭、劉豫，而國人猶莫知其所以。彼黨袁氏者，固應爲袁氏怙惡，嫁禍於人。國人昧昧，吠聲吠影，無足怪也。奈何平素以民黨自命，本愛國爲前提，號稱聰明才智之士，有政治上知識者，而亦不免爲所

搖惑。吁！何不思之甚也。

交涉之遠因

先是袁氏與早稻田大學總長大隈伯素有交誼，袁氏術得總統，即由伯薦有賀長雄博士，爲袁氏顧問。有賀氏就聘，即唱政權移轉，由清帝委任全權組織共和政府；又唱必須修改約法之議，連篇累牘。同時有早稻田大學教習浮田和民博士，亦引伸其說，爲之鼓吹（該論見於三年正月太陽雜誌），袁氏心德之。以爲改玉改步，得法律及學說上之依據，天下後世，無有議其非者。但恐吾黨之乘時而起也，於是託青柳篤恒氏（早稻田大學幹事，現爲內閣秘書）窺探吾黨之舉動，得有所謂秘密上書而宣布之（此事見於日本中央新聞）。洎大隈伯膺大命組織內閣，袁氏聞之，喜而不寐，其機關報亦大表歡迎。未幾，日本政府調日置益氏爲駐中國公使。日置氏到北京，除照例謁見外，有一日晤面密談數小時，他人鮮有知其內容，祇知有如此如此而已。日置氏舍命返國（時在去年（民國三年）十一月下旬），面呈現內閣，亦云如此如此。現內閣爲個人交誼上起見，似無不可，但此事關係重大，不敢直承認其如此如此，於是請示於元老，而交涉之近因起矣。

交涉之近因

吾人須知日本元老對中國之意見，利用中國爲帝國，而不願中國爲民國；故定對付中國之政

策，若以中國仍復爲帝國，恰合日本之國是；但日本直於上下均不信任袁氏，以袁氏稱帝，則其狡詐百出，將不利於日本。然事實上袁氏已爲一國之代表，又不能出而謀諸他，故必使其如此如此，令與前時所謂大韓帝國相等，方可以挾制之，而不敢背日本。於是因現內閣之請示，元老遂提出如此如此，交付現內閣。現內閣作成交涉案，交駐北京公使日置氏，日置氏提交於袁氏外交部（時在本年（民國四年）正月十八日）。外交部見之，大爲錯愕！請命於袁氏。袁氏囑令秘密，但已成交涉案，二月二日開第一次全權會議，在袁氏肘下之陸軍部，頗有所聞。初不知由袁氏惹起此段交涉，以爲日本之無理要求，羣起反對，交涉風聲，漸漸傳播。袁氏各省將軍及各種機關，亦各電中央，表示反對，並請求宣布交涉之真相。經袁氏以遁辭手法，術之愚之，或從而壓制之，而交涉之真相，仍任報紙之模糊影響，終在不明不白之中。於是羣疑滿腹，衆難塞胸，志行薄弱之黨人，惶恐無措。間有乘機降賊，捏造謠言，見好於袁氏者。誣蔑之矢，遂集注於留東黨人之一部。吁！是豈不明交涉真相之過歟？抑亦不思之甚也。

交涉之真相

前所述如此如此者，須分甲乙說明之：

（甲）袁氏與日本公使日置氏所密談如此如此者，係袁氏之對日要求，括言之約二條件：第一、要求日本政府首先承認改共和國爲君主國，並承認袁氏爲帝。

第二、要求日本政府，驅逐居留日本之革命黨。

(乙) 日本政府因袁氏要求提出如此如此，外間或謂十一條，或云二十一條，或云細目有五十餘條，其詳不可得聞，大體約分數項如左：

第一條 以維持東亞之和平，增進中日兩國親善之交誼爲目的：

第一項 中國政府將來須承認德國於山東省之條約，或由其他各種方法，獲得享有一切之權利，移歸日本。

第二項 中國政府無論於如何之名義性質，不得以山東省內及沿岸之土地島嶼、讓渡或租借於第三國。

第三項 中國政府須許可日本由芝罘或由龍口，與膠濟鐵道連結之鐵道敷設權。

第四項 中國政府爲貿易，及外人居住，須遠開放山東省內之重要都市爲市場；但有待兩國政府協議之地方，應於別項條約協同決定之。

第二條 關於中國從來承認日本於南滿洲及東內蒙古之特殊地位者：

第一項 兩締盟國，須約定以旅順大連之租借期，與南滿洲鐵道、安奉鐵道，共延長至九十九年。

第二項 於南滿洲及東內蒙古之日本臣民，以貿易及製造爲目的而創設建築物，或爲農業租

借土地，或要求所有之特權，中國政府均當許可之。

第三項 日本臣民於南滿洲及東內蒙古自由旅行及居住，且不問如何種類，凡從事商業及工業之權利，中國政府均當許可之。

第四項 中國政府於南滿洲及東內蒙古，須許日本臣民以礦山採掘權，但是等礦山由兩國政府協同決定之。

第五項 中國政府於左列二項欲實行時，第一必先得日本之同意。

(一)於南滿洲及東內蒙古以敷設鐵道爲目的，欲向第三國臣民借入款項。

(二)以南滿洲及東內蒙古之地方稅爲擔保而借款項。

第六項 中國政府以南滿洲及東內蒙古之行政財政及軍事爲目的，聘請顧問或僱傭教官時，第一須先向日本協議。

第七項 中國政府自本協約調印後九十九年間，吉長鐵道之管理行政權歸於日本。

第三條 鑒於日本出資者，與漢冶萍會社之密接關係，且爲增進兩國共同之利益，中國政府須承認左列事項：

第一項 中國政府將來須同意以漢冶萍會社歸兩國合併組織，且先無日本之承認，不得單獨處分該會社之財產及權利，並不得使該會社自身爲同樣之處分。

第二項 中國政府無漢冶萍會社之承諾，不得以該會社所有附近之金礦山，許他人採掘，且

欲實行是等事件時，第一必經該會社之同意。

第四條 以確保中國之領土保全爲目的者：

第一項 中國不得以沿岸之港灣島嶼，割讓或租借於第三國。

第五條

第一項 中國中央政府須僱備有力之日本人爲行政、財政、軍事之顧問。

第二項 日本人於中國內地建設病院、教會、學校、須許可其土地所有權。

第三項 中日兩國政府當解決相互誤解而生之事件，鑒於兩國警察間屢起爭議之事實，中國

政府當以中國內地重要地方之警察，置諸中日兩國協同行政之下，或於是等地方之

中國警察署，以改良警察政務組織爲目的，僱備多數之日本人。

第四項 中國於全國使用之武器彈藥，至少須由日本購入一半，或與日本協同設立武器工

廠，其材料由日本購入，且須僱備日本技師。

第五項 中國政府對於日本，須與以武昌與九南鐵道相聯絡之鐵道敷設權。又同時須與以南

昌與杭州，並南昌與汕頭相聯絡之鐵道敷設權。

第六項 中國政府須以福建省之礦山採掘權、鐵道敷設權、及築港（包含船渠在內）諸權利

歸於日本。又於該省需外資時，第一須與日本協議。

第七項 中國政府對於日本臣民，須與以中國內地傳布佛教之權利。

更有一項，最足動袁氏之聽，而足爲亂中國亡中國之導火線者，則代平內亂是也。

頃者又有新提案之交付，或云比前更酷，或云比前稍爲讓步，或云名義上爲顧全袁政府體面，其實無稍變更（如在滿土地所有權改爲永代借字樣是）。總之，不離乎亡國者近是。

由甲乙兩方面要求對照，甲之要求於乙者甚簡單，乙之所要求於甲者則繁重。甲則爲個人謀權利，是滅民國；乙則爲國家謀權利，是亡我中國也。今揣袁氏本意，自信對於日本之要求，不爲已甚，且與現內閣有緣，或不料日本之有是要求也。然夫人必自侮而後人侮之，家必自毀而後人毀之，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。向使袁氏無所要求於日本，適歐戰方興之際，實行嚴守中立，而不與人以有隙可乘，且資假道之便，吾恐號不亡而虞亦可以自保也。乃袁氏不出此，而先援人以隙，繼許假道，復要求如此如此，引盜入室，是誰之過歟？國人不信，曷不觀交涉之前車。

交涉之前車

初，日本之欲攻膠州也，其發最後通牒，尙猶曰以交還中國爲目的，而先引渡於日本。可見其發表之官樣文章，尙不至目無中國，而竟破壞均勢也。故當未進兵之先，有所謂日支議定書之發表，舉國譁然。阿附袁氏者，曾謂黨人通謀，當時所謂輿論，莫不唾棄黨人。不料素爲反對黨

人之保皇時報，有謂日本成軍以出，不容黨人混跡云云，其意非爲黨人辯冤，蓋以黨人之地位無干與國家主權之資格，謬爲無意識之誣蔑，適足以見笑而自玷耳。厥後日兵自龍口上陸，擴張戰線，種種舉動，目無中國。袁氏外交不聞與之爭論也。間有電袁力爭者，則申令軍旅勿妄動，教百姓勿恐慌而已。今度之交涉，袁氏之態度，仍如前也，名向國人言不損主權，其實主權早暗送也。國人獨不見交涉之前車，責袁氏以賣國，而反節外生枝，遷怒黨人，是不明交涉之關係，純屬無意識之言動，不值識者一噓矣。

交涉之關係

大凡國際交涉，純由主權作用。甲國與乙國交涉，在甲國方面必認乙有全權，而始與之交涉，乙之視甲亦然。此次中日交涉，事實上係日本政府與袁氏政府直接交涉，不容第三者之干與，即第三者掌有國權，而欲干與此中交涉，且不可得，（外間傳聞美國干涉，其實不聞直接干與。）況以無權無位之亡命黨人乎！猶記甲午之役，清國與日本議和，初派張蔭桓來，日本以其無全權，不足代表也，拒之。後派李鴻章來，始開議。可見交涉之關係，純以權位言者。黨人亡命居東，日本政府視之，其無所謂也明矣。乃國人不明關係，強加黨人以吳三桂、李完用之名，吁！何其擬不於倫，若是其悖也。國人亦知吳三桂、李完用所居之地位乎？吳三桂明總兵也，李完用韓宰相也，二人皆有權位上之憑藉，故狡焉思逞者，得因而利用之。設使吳三桂、李完用爲

一平民，或爲亡命客，即欲賣國求榮，誰其信之？今舉一例，有一浪子本無家產，而欲將他人家所有之財產，憑空指賣於人，試問誰人肯爲買主？家產且不能，況國權乎？黨人之不能干與交涉，此理至易明也。又有謂「黨人不去日本，心跡終不能明，不免有多少關係。」此說尤極幼稚。試問黨人亡命，隨遇而安，日本可以居則居之。即如人言，黨人果去日本，將安之乎？如去他國，他國與中國或又有交涉問題發生，黨人又將安適？總之，黨人之所以主張革命者，以政治不良故。政治不良，即予外人以可乘之釁。昔者宋室式微，金人逼處，秦檜執宋權，獨主和議，岳飛諸將在外抗爭，秦檜召而戮之，後世有爲岳飛惜者，而當日之秦檜固依然無恙也。今袁氏即秦檜之流亞也。國人之欲排外者，或等於岳飛之忠義，而不知袁氏之甘心賣國，謬及國人，後悔將無及矣。試翻吾國歷史，凡大奸大慝賣國求榮者，何莫非竊有政柄在手，爲所欲爲者乎？吾聞有匹夫而起革命者，未聞有匹夫而賣國者也。此等淺近理由，明顯事實，不待智者而知之。乃國人猶昧昧然，無怪外人之欺我國人，冒我國人爲未開化人種也。黨人不欲多言，必俟中日交涉之結果，袁氏之變相，而國勢陷於不可爲。國人或痛定思痛，始信黨人之主張正大，主義昌明，則已晚矣。故黨人於此際，除力行革命，推翻袁氏惡劣政府外，再無可以容喙之餘地。凡屬國人，深明斯旨，則吾國其庶幾乎。東辟謹啓。（「居覺生先生全集」上冊）

三、中華革命黨黨務部爲駁斥籌安會謬論通告

通告第十六號

四年九月廿日上午十時

按籌安會發生，乃袁氏所主使，據總檢察廳長羅文幹辭職後來滬所述者，籌安會事務所成立，即有人告發。羅某欲按法逮問，商之司法總長章宗祥，章某不敢負責，面呈總統，不得要領而歸，囑羅某勿問。羅某以職務所在，命司法警察向該事務所查收，而該事務所已先得內務部命令，派警察保護。司法警察不敢與較，怏怏而返。羅某復面章某，章某曰：汝又多事了，該會發起，實在是總統主意，司法界怎好過問？今汝問及，禍且至，速去。羅某懼，即逃往天津，上書辭職。其他清皇室與舊官僚，對於籌安會，亦多反對。近據外交界消息：某國亦不願中國於歐戰期中改爲帝制。故籌安會之運動，表面似較頓挫，實際則仍進行也。吾黨聲罪致討，殆不容或緩者乎！特此通告如左：

神奸竊柄，僉壬弄權，專制炎威，炙手可熱，求諸世界君主立憲國中，亦不概見，遑論民主？故雖曰民國，共和真髓，實無一存，所存者，不過其名而已矣。然而正朔尚存，餽羊未廢，彼心終乃未恆，元、二年間，袁皇帝之說，早已喧騰國民黨報章。暮鼓晨鐘，以警迷夢，杜漸防微，不殊先覺。而一般人乃非之，謂袁氏縱有是惡，決無是愚，或且斥爲誣蔑，詈爲暴徒。迨至二次革

命後，成敗殊途，毀譽益甚，一則始終亂黨，一則儼若天神，既而解散國會、省會、自治會，廢約法，改制度，狂歛橫暴，政令煩苛，相彼閭閻，水深火熱，一般人猶不惜爲袁氏諒，謂爲始終維持民國計，勢或不得不出此。中日交涉起，據事實，準傳說，與夫報章所紀載，主動原因，爲出諸彼此利益交換之條件，而袁氏唯一要求，則在日人承認變更國體。袁氏甘心作倭，日復何惜爲虎？故雙方當局，秘密交涉，諱莫如深，片面關係，決不若此，原情察理，實無可疑。一般人怵於外患，盲然莫辨，衆口囁囁，惟日言結合上下以制外。東京留學生一部分，與夫少數客感用事之人，並且函迫本黨爲不革命之宣言，心雖無他，愚則太甚。蓋以此中黑幕，曲徑逶迤，而數年來蓄志以亡民國者，袁氏實爲第一人，外患不與焉。中日交涉之主動者，袁氏亦爲第一人，日本且居其次焉。與倭合力以拒虎，事寧有濟？害且隨之。然而當時言者焦唇，聽者充耳，或則譽之爲俾斯麥，或則崇之爲華盛頓，或御用新聞之譟言，且疑本黨有不可告人事，乃以此言故相搪塞者然。夫空言無益，必待事實乃明。本黨見微知著，期以根本改革，挽救民國危亡，識眞守定，旗幟鮮明，心跡昭然，炳若日月，一時求全之毀，何足介意？況夫此日預言，瞬成事實。王莽謙恭，未必便是，則魑魅魍魎之眞相，終難永遠遁形。果也，隔未四月，內外喧傳，籌安會發生。籌安會者何？一種主張變更國體，改民主爲君主之政治結社也。此種結社，何以不發生於中日交涉以前？又何以不發生於歐戰結局以後？由前言之，未得密邇強隣之許可也，由後言之，雖得密

邇強隣之許可，未得歐美列強之許可，懼有違言故也。事跡昭然，洞若觀火，其足證明者一。籌安會發生，日本一般報紙論調，都持反對態度，蓋懼吾國有變動，貽累於其商務，且亦公道之自在人心者也。日公使日置益之回國，不先不後，恰在此時，已不免奇異之感。且聽其言論，謂此純爲內政，絕對不容干涉，即向來國際上自由之言論，亦不欲國內報章，肆爲種種之批評，一似雖有變動，貽累於其商務，亦所不惜焉。夫不惜於此，則必有倍於此之權利，足以相償者可知矣，其足證明者二。交涉中第五項，爲日人希望之條件。中國承認開議，乃其始願所不及者。交涉結果，卒至明定約內，俟諸後日。揣其情形，與夫當日報章所載，乃出於外交次長曹汝霖之自動，特爲提出，載諸約內，爲日人承認何種要求條件實行之保證。日人苟能履行此項條件，則履行之日，即爲第五項開議之日，亦即爲承認之日，否則當兩消者然，怪奇幻離，其足證明者三。京滬各西報，自籌安會發生，即有日本將以此時得中國政府承認在中國第五項權利之說。吾國人麻木不仁，醉生夢死，外人知覺與消息，常較吾國人爲先，今作是說，決非無故，其足以證明者四。嗚呼！曲突徙薪，俱遭疑謗，焦頭爛額，始爲上客，古今事往往如此，此賈生治安之策，所爲太息痛哭流涕不置者也！圖窮匕見，幕揭奸露，向日之迷信袁氏維持民國，決不爲帝，決不是愚者，可以廢然返矣。尤有進者，籌安會緣飾僞說，妄肆簧鼓，覽其理由，不值識者一噓，曾何有煩本黨駁斥之價值。惟念秦人無信，尙有懷王，楚子多詐，不乏宋襄，誠恐復有人迷信其說，以

如今日之政爲治，尙不如君主立憲爲善者，則略爲辭而闢之，亦事之所不容已也。民國成立，號稱四載，二年以前，爲消極的專制，二年以後，爲積極的專制，馳驟束縛，雷霆萬鈞，國計蕭條，民生憔悴，悉此之由。該會委以極端專制所得之惡果，歸罪名存實亡之共和，猶之梟盜假名醫術，暗以毒劑殺人，謀財折獄者，乃不歸罪梟盜，不歸罪毒劑，獨歸罪假名之醫術，以爲是害人物而禁之，違情背理，其悖謬一。學說上國體雖無絕對之善惡，然自進化公例上言之，則民主團體，確高於君主，久爲一般學者所公認。且立國世界，同一制度，有行之而善者，有行之不善者。處此時間，惟當擇其善者以爲歸，而擇其不善者以爲鑒，國家前途，方有興強之望。若徒鹵莽滅裂，斷章取義，謂善者難學，而不善者可危，以此意見，作爲結論，豈復有當於事實？今該會曰：共和國體中，行而善者，惟有法、美，然法、美皆有特別之歷史，爲吾國所不可幾及。其餘墨西哥、葡萄牙，則皆剽奪相尋，變亂無已，故民主團體，實不如君主。然亦試思世界君主國中，能與美、法頡頑者，亦爲英、俄、德、日。此四國者，亦皆有特別歷史，無一與吾國相類。其餘若波瀾、若印度、若埃及、若朝鮮、若安南，皆君主國也，比諸墨西哥、葡萄牙，且每況愈下，抑又何說？夫於民主國之法、美，則以爲絕對不可幾及，於君主國之英、俄、德、日，則以爲一蹴即至，於民主之墨西哥、葡萄牙，則視之如蛇蝎，於君主之波蘭、印度、埃及、朝鮮、安南，則漠然殊不介意。利害相權，輕重倒置，其悖謬二。吾國一部二十四史，數十年一小亂，百

年或二百年一大亂，小亂數年，大亂數十年，血染郊原，骨積邱山，一言蔽之，皆野心家爭奪帝王之劫殺史也。其餘變生肘腋，禍起蕭牆，父子兄弟叔侄之間，自相殘殺，往往家庭中，兵連禍結，貽累生民，此吾國稍治歷史者，類能知之。民主國家，此弊殊鮮，即以墨西哥論，始作俑者，爲迪亞士。迪亞士者，與今日之袁氏相彷彿，厲行極端專制，卒之因果相生，遞嬗無已。葡萄牙爲王黨與民黨相傾軋，乃初產生國家根本未固之現象。總而論之，皆別有歸罪，殊不足以詬病共和。該會乃獨顛倒是非，愛惡生死，其悖謬三。該會亦自知所持理由，不能使人贊同也，則創一種誑騙之術，曰國民如贊成君主，則當保證實行立憲，意謂與其虛擁共和，有名無實，何如贊成改爲君主，實享立憲幸福之爲愈也。此等滑稽論調，取譬言之，猶云猛虎被羈絆中，見人搏擊，不如去其鐵柵，還彼本來之自由，且能感服而使之俯首馴伏於足下，天下有是理耶？且民國二年，黎元洪不曾有聯合各省都督，擔保帝制不再發生之通電乎？迄於今日，效力何若？該會力量，曷若當日之副總統與都督，其悖謬四。若夫假名研究學問，公然要求各省行政長官之贊成，紊亂國憲，甘心犯內亂而不惜，全國行政司法各界，寂然無聞，莫敢直言其非，此又袁氏之罪，爲四年來數見不鮮之事，不過此次特甚，而仔細思之，實題中當然應有之文章，向日種因，此日結果，毫不足奇者也。嗚呼！時事急矣！國體變更，僅僅時日問題。石敬瑭往事，在昔日爲本黨防微之警告，在今日爲袁氏定讞之確評。蓋欲實行帝制，必先交結強隣，欲交結強隣，必先